

证券代码：837014

证券简称：塔人网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聂榴秀、杨亚平、谈玥凯、谈玥旋、谈玥好通过继承，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谈黎刚、杨亚平夫妇变更为杨亚平，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杨亚平、聂榴秀、谈玥凯、谈玥旋、谈玥好；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杨亚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年1月至2024年10月，在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24年11月至今，在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网络游戏开发与运营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320号二号楼202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杨亚平女士是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聂榴秀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谈玥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年至今，在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游戏制作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网络游戏开发与运营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320 号二楼 202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谈玥凯将成为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谈玥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在读学生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谈玥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在读学生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谈黎刚先生因病于 2024 年 9 月不幸去世。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沪 0105 民特 59 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1）被继承人谈黎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4,407,030 股，其配偶杨亚平分出夫妻共同资产 50%，剩下 50%作为遗产，由继承人杨亚平、聂榴秀、谈玥凯、谈玥旋、谈玥好各自继承 10%。（2）被继承人谈黎刚先生和配偶杨亚平女士通过上海赫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89,000 股，就上海赫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配偶杨亚平分出夫妻共同资产 50%，剩下 50%作为遗产，由继承人杨亚平、聂榴秀、谈玥凯、谈玥旋、谈玥好各自继承 10%。

本次股份继承后，杨亚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亚平与聂榴秀、谈玥凯、谈玥旋、谈玥好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本次继承过户完成后杨亚平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25）沪 0105 民特 59 号《民事裁定书》
- （二）杨亚平、聂榴秀、谈玥凯、谈玥旋、谈玥好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